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紀君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ag22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573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用書事宜，請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業於113年4月11日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選用注意事項），請各校自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教科用書選用；其中第4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，以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。另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申請人（依公司法登記經營之圖書出版之公司）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用書之用。
- 三、依前開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；

新湖國小 1130429



\*TFAA1133003028\*

另依據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，銷售事業提供或預告提供不當之金錢、非屬教學時確有必要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以不當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之行為，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虞。

- 四、復依前開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及第4款規定略以，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應採用同一版本。同一學習階段，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；有特殊需求或依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，應敘明理由，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，報本局備查。
- 五、國教院刻正審查各出版業者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113學年度教科用書，審查通過之教科用書清單，得至國教院全球資訊網「行政服務－教科書審定」之「資訊公開－學期公告用書」查詢，或至「圖書審定」項下查詢審查結果即時進度。
- 六、請各校確依前開各項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學生學習需求及達成教學目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